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葉力瑋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56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iweiye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發法字第1150019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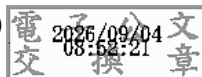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50902行政院函 (A13080000G_115001972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住宅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於115年9月2日以院臺建字第1151015015號令，定自116年1月13日起至121年1月1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9月3日經法字第11500717540號函轉行政院115年9月2日院臺建字第1151015015B號函辦理(原函影附)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各同仁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9/04

1150005966